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等精神，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实践动手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定期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和有效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专任教师，包括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第四条** 教师企业实践要坚持有计划、有目标、有实效原则，采取专兼结合、长短期结合（也可利用寒暑假时间）、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等形式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必须加强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规划，加强校企合作单位和实习基地的联系，制定合理的教师下企业实践计划，明确企业实践工作任务。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合理调度教学工作任务和科学安排企业实践，多种形式定期或轮流组织安排教师每年参加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将教师企业实践名单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采取学院统筹安排与教师自行联系相结合的方式。教师自行联系的实践单位必须经学院审批认可，实践单位性质应与教师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具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在同等条件下，实践单位优先考虑校企合作单位和专业实习基地。

**第六条** 教师（含实践指导教师）在企业实践必须达到规定的时间要求。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每年不少于1个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新入职教师企业实践时间两年内应达到6个月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每5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可选择以下方式：

- （一）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挂职锻炼。
- （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 （三）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
- （四）直接参与项目合作。
- （五）带领学生实习同期实践。
- （六）到企业考察观摩。特殊情况并先经得学校同意，企业考察观摩方可纳入教师企业实践。

**第八条 企业实践的内容和任务**

（一）新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为掌握企业生产流程、岗位职责、技能标准，熟悉设备操作，了解工艺设备等。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为：了解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标准等。

（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专业带头人企业实践或挂职锻炼的主要方向为：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前沿技术、先进产品或设备；参与企业工作流程改革、项目开发、技术研发攻关；开展课程体系、教材开发与行业岗位需求的对接等教学资源转化。

（四）公共基础课教师须到企业一线学习考察，了解企业文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对高职毕业生的需求。

**第九条** 教师应根据本人从事专业选定企业实践单位，制定企业实践计划，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企业实践申请（附表1）。各二级学院要对申请人的企业实践单位、实践工作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并采取“一人一策”的办法，明确教师企业实践的单位、时间和任务。

**第十条** 教师应在企业实践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企业实践报告（含实践时间、任务、成效、典型案例等）、项目成果报告、考勤记录以及企业的鉴定意见，二级学院负责对教师的企业实践经历、成效等进行评价（附表2），并负责建立教师个人企业实践档案。每年3月、9月，二级学院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评价表》交人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企业实践期间的管理要求。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必须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

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项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维护学校声誉和企业利益。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宏观指导。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工作列入二级学院的部门工作年度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教师企业实践经历纳入教师考核，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表：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评价表。